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交易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466,448.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上证5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子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观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50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5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微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7,473.54
本期利润	-31,662,858.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690,609.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3

注1:本报告期指自2013 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76%	1.86%	-14.94%	1.87%	1.18%	-0.01%
过去三个月	-11.59%	1.45%	-12.74%	1.46%	1.15%	-0.01%
过去六个月	-15.71%	1.61%	-15.55%	1.61%	-0.16%	0.00%
过去一年	-12.45%	1.37%	-8.47%	1.39%	-3.98%	-0.02%
过去三年	-18.64%	1.31%	-13.30%	1.31%	-5.3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6.70%	1.33%	-30.32%	1.34%	-6.38%	-0.0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50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50 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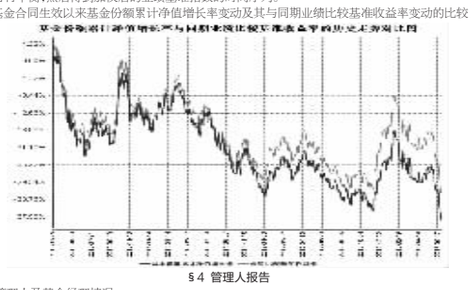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15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8日	-	3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明星	金融工程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3月25日	2013年1月8日	8	陈明星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职员、中科大上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融工程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批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依据2011年修订的《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方面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工作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由交易部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2013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在日内、3日、5日所有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统计检验,绝大多数样本通过相关检验。(3)对2013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同向交易采集样本数大于30个的前提下,日内、3日、5日的期间窗口下,部分组合对比的统计值未满足交易占优比45%-55%的比例。需要指出的是,组合的同向交易的样本数越大,组合之间的交易占优情况满足交易占优比45%-55%的比例越高。(4)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不同时间期间的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市场整体震荡下行,涨幅靠前的板块有信息服务、医药生物和电子,采掘、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涨幅靠后。上半年,我们在操作上得失参半,年初对行情把握稍有差错,二季度把握了成分股内食品饮料板块机会,总体表现回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633元(累计净值0.633)。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7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1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2013年下半年我国经济仍面临震荡反复的弱复苏格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之路依然漫长,经济增长乏力;市场资金供应格局可能依旧不会乐观,并且IPO可能重启将进一步给资金面带来冲击。

市场走势来看,我们目前对三季度持比较谨慎的态度,预计IPO的重启可能对市场有所冲击,但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有望带动政策预期,因此市场可能保持震荡下行格局。配置上逐渐关注周期股的相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82,428.36	13,480,863.64
结算备付金		60,635.14	398,375.39
存出保证金		96,256.27	537,31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92,821.87	256,039,598.44
其中:股票投资		163,392,821.87	256,039,598.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7,684.28	1,078,572.74
应收利息		1,969.21	2,911.52
应收股利		602,660.04	-
应收申购款		57,009.49	3,3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191,464.66	271,541,00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2,645.47
应付赎回款		11,780.49	9,82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103.49	164,459.00
应付托管费		26,220.68	32,891.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7,880.39	322,475.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3,869.91	166,230.29
负债合计		500,854.96	928,52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4,466,448.37	360,472,486.70
未分配利润		-100,775,838.67	-89,860,0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90,609.70	270,612,4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191,464.66	271,541,000.71

注:报告截至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33元,基金份额总额274,466,448.3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857,538.50	18,478,699.38
1.利息收入		56,464.73	69,376.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986.05	69,376.24
债券利息收入		478.6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435.08	-13,305,720.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09,040.53	-17,319,603.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6,757.3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44,848.13	4,013,883.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5,384.76	31,709,86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8,816.61	5,178.14
减:二、费用		1,805,319.80	2,280,886.79
1.管理人报酬		905,437.66	1,329,403.72
2.托管费		181,087.53	265,880.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22,835.96	483,712.0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5,958.65	201,89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62,858.30	16,197,812.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2,858.30	16,197,812.5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472,486.70	-89,860,009.01	270,612,477.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62,858.30	-31,662,858.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006,038.33	20,747,028.64	-65,259,009.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61,917.17	-3,790,167.64	10,871,749.53
2.基金赎回款	-100,667,955.50	24,537,196.28	-76,130,75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466,448.37	-100,775,838.67	173,690,609.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432,639.84	-135,499,973.77	299,932,666.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97,812.59	16,197,81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53,754.84	2,792,085.95	-11,361,668.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04,336.74	-4,878,287.97	12,826,048.77
2.基金赎回款	-31,858,091.58	7,670,373.92	-24,187,717.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278,885.00	-116,510,075.23	304,768,809.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鹏_____ _____宋宇_____ _____曹伟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2,041,566.86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1,207,407.17	3.48%	-	-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0,203.16	3.4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沪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深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国联证券符合我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标准,与其签订的席位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5,437.66	1,329,403.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254.49	276,997.4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087.53	265,880.7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7%/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2,428.36	51,892.11	17,973,164.59	67,957.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989	中国重工	2013年5月17日	重大事项停牌	4.52	-	-	358,402	2,225,094.40	1,619,977.04	-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年4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24.30	2013年7月1日	28.77	58,480	2,427,122.39	1,421,064.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392,821.87	93.80
	其中:股票	163,392,821.87	93.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43,063.50	5.42
6	其他各项资产	1,355,579.29	0.78
7	合计	174,191,464.6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500,530.22	7.20
C	制造业	30,889,483.00	17.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73,434.85	2.7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0,627.68	1.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63,440.08	1.19
J	金融业	98,928,352.22	56.96
K	房地产业	3,277,494.66	1.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282,716.16	1.89
	合计	157,676,078.87	90.78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63,375.00	1.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49,780.00	0.72
K	房地产业	2,303,588.00	1.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16,743.00	3.2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893,903	16,230,748.71	9.3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83,368	13,727,068.80	7.90
3	600519	贵州茅台	67,042	12,896,869.54	7.43
4	601318	中国平安	282,235	9,810,488.60	5.65
5	601166	兴业银行	636,633	9,403,069.41	5.41
6	600000	浦发银行	942,171	7,801,175.88	4.49
7	601328	交通银行	1,653,026	6,727,815.82	3.87
8	600837	海通证券	671,907	6,302,487.66	3.63
9	600030	中信证券	567,870	5,752,523.10	3.31
10	601288	农业银行	2,015,095	4,957,133.70	2.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